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師績優教學獎勵要點

97 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揚本系教學績優之教師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皆可參與甄選，基本條件為每學期教學大綱依限上網且周延完整、學期成績（期中、期末）依限上傳、安排課業輔導時間（office hour）、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.0 以上。不願接受評比者得事先聲明放棄。
- 三、依據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（佔 70%）及應屆畢業班學生之反應（佔 30%）辦理評分。
- 四、參與甄選教師評分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每年四月底前甄選出二名教學績優教師，頒予獎狀乙紙，並推薦至院參與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甄選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